

技術詞彙表

「A&R」或「藝人與製作」	指	音樂公司內部負責挖掘、簽約及培養藝人並監督音樂內容創作及製作的部門或職能崗位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或 「AI生成內容」	指	由AI技術創作或者輔助生成的音樂、文本、圖片或音頻等內容
「ARPPU」或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指	一項指標，將某項服務於特定期間產生的總收入，除以同期該服務的平均付費用戶數
「音頻指紋」	指	一項通過分析獨特聲學特徵識別音頻內容的技術，用於內容辨識、相似度偵測及侵權監察
「三大音樂集團」	指	三大全球音樂集團，即環球音樂集團、索尼音樂娛樂及華納音樂集團，其擁有豐富的音樂版權曲庫、國際藝人資源及全球發行網絡
「合作藝人」	指	並非與我們訂立藝人經紀管理協議的藝人，惟雙方會就現場演出、巡迴演唱會、錄音製作及其他娛樂相關項目等指定活動，按專項合作安排展開合作
「版權轉讓」	指	轉讓人將指定音樂錄音製品或詞曲作品的全部或部分版權，永久轉移予承讓人，當中包括適用版權法例下所有可轉讓的經濟權利
「DMH」	指	我們自研的數字音樂發行及管理平台，支持內容上架、版權管理、數據追蹤、多渠道發行及結算等全鏈條數碼作業流程，並可直接連接各大大地及海外平台
「GMV」或「商品交易總額」	指	平台於特定期間內完成的交易總值，未扣除任何費用、退款及已取消交易

技術詞彙表

「獨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	指	並非由三大音樂集團擁有或控制，亦不與三大音樂集團有關聯，並獨立從事音樂內容投資、音樂版權曲庫運營及發行、藝人發展以及其他音樂相關商業化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業務的音樂公司或集團
「信息網絡傳播權」	指	中國著作權法下的權利，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內容，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該等內容
「IP」	指	音樂、藝人或現場娛樂活動所附帶的商業及品牌價值，當中不僅涵蓋相關知識產權(包括錄音製品及詞曲作品的音樂版權、商標及域名)，亦包含廣泛知名度、觀眾吸引力以及於多個使用場景及長週期內創造收益的能力
「廠牌」	指	負責製作、推廣及發行音樂錄音製品的音樂品牌或分支廠牌，一般具備明確的創作方向、音樂風格取向或藝人陣容
「Livehouse」	指	主要供新晉及獨立藝人舉行現場演出的中小型室內音樂場所，場館演出場次密集，且能讓藝人與觀眾近距離互動
「經紀管理藝人」	指	與本集團簽訂藝人經紀管理合約的藝人
「音樂版權曲庫」	指	我們擁有、管控或獲授權開發的音樂錄音製品(包括錄音製品及視聽作品)及詞曲作品(包括歌詞及樂曲)的整體作品組合，我們將其作為內容商業組合積極管理及營運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指	音樂版權曲庫的專業管理、開發及商業化，涵蓋權益管理、授權、數字發行、內容推廣、數據化全週期管理，以及為音樂錄音製品和詞曲作品實現多場景變現

技術詞彙表

「音樂內容」	指	任何一項或多項音樂錄音製品或詞曲作品，連同其相關元數據及權利，可於多個平台及使用場景進行授權、發行及商業運作。「音樂版權曲庫」指整體作品組合，而「音樂內容」可指單一作品、部分作品或作品合集
「音樂節」	指	以現場音樂表演為核心的活動，通常於指定地點(一般為戶外場地)以統一的主題連續舉辦多日。此類活動以多名藝人陣容、涵蓋多種曲風表演及觀眾參與人數眾多為特色
「音樂錄音製品」	指	特定音樂表演及錄製內容的固定載體，包括：(i)錄音製品，即音樂表演的錄音；及(ii)視聽作品，即結合音頻與影像的錄製內容(包括音樂錄像及現場表演錄影)。該等錄製品一般賦予持有人複製、發行及傳播相關錄製版本的權利
「詞曲作品」	指	原創音樂創作成果，包括歌詞及樂曲(旋律)，為音樂IP的核心創作資產，一般賦予持有人改編、複製及公開表演等使用權利
「公共廣播」	指	通過授權音樂內容及數字化應用，為零售門店、健身中心、餐廳等商業場所提供精選背景音樂及音頻內容的店內播放服務。
「同步授權」	指	授權音樂內容(一般為詞曲作品及／或音樂錄音製品)用於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網劇、遊戲、廣告等影音製作